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蔡易昇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8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再審程序，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除有同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故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蔡易昇前因殺人案件，檢察官及聲請人均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4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判決，以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（未敘述上訴理由），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、後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書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第二審法院上開實體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程序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6	日
02				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李英勇			
03						法官	楊智勝			
04						法官	林怡秀			
05						法官	黃斯偉			
06						法官	林庚棟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林怡靚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